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87號

聲 請 人 鄭春樂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52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確定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213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034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再審狀所載，並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春樂（下稱聲請人）主張下列證據未被原確定判決（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52號）所審酌，倘審酌下列證據，足以證明「告訴人劉雅各實有同意聲請人耕作該土地」，聲請人無原確定判決所述有竊佔土地之犯行：

(一)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附表編號1「臺南市政府105年5月5日府水養字第1050453405B號公告」、編號2「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日府水養字第105066894B號公告」之證據：

1.此兩份公告載明，告訴人劉雅各於水利局105年度所舉辦的「兩次公聽會」均有出席，並有發言詢問被徵收之「本案土地」可否按市價補償，及整治後與「本案土地」相鄰防汛道路可否承受通行車輛之載重，可見告訴人對「本案土地」之「何部分土地」將遭徵收，及徵收後何處土地將與整治後防汛道路相鄰，實甚瞭解，顯然告訴人「於出席會議前」必有至本案土地「查勘」。

2.而於103年起，聲請人即已委由女婿友人李志騏在「本案土地」種植芭樂，則告訴人「於查勘時之本案土地」與「鄭孔明原在本案土地種植麻竹」之樣貌迥然不同，則倘告訴人「查勘時」看見「本案土地」栽種芭樂，即當知本案土地已

01 遭人竊佔，不可能毫無反應，告訴人至108年2月12日始以存
02 證信函通知聲請人不得耕作承租範圍以外之土地，原確定判
03 決未予說明，實有疏漏。

04 (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附表編號3「告訴人108年2月12日寄發
05 之高雄高分院31號存證信函」、附表編號4「被告107年11月
06 20日新化中山路郵局58號存證信函」、附表編號5「國庫存
07 款收據及臺南地方法院收據影本各1份」：

08 1.附表編號3存證信函第一點記載：告訴人於107年11月9日以
09 存證信函通知聲請人於107年11月20日給付106年度地租，如
10 以實物給付為甘藷3130台斤，如以現金折算，則每台斤10
11 元，合計應給付31300元；第五點並記載聲請人僅得耕作租
12 約範圍，不得擅自占用告訴人所有之其他土地。

13 2.聲請人因而於截止日以附表編號4存證信函回覆：將以現金
14 給付106、107兩個年度之地租31300元，即每台斤5元，聲請
15 人嗣於108年1月16日至臺南地院提存106、107兩個年度之地
16 租31300元，此舉引發告訴人不滿。

17 3.告訴人除於「108年2月12日存證信函」主張聲請人應以每台
18 斤5元計價支付地租不生效力外，又另外主張聲請人「僅得
19 耕作租約範圍，不得占用本人所有之其他土地。」可證告訴
20 人係因聲請人以每台斤5元提存106、107年度之地租，始要
21 求不得耕作租約範圍以外之土地（即本案土地），如聲請人
22 依告訴人「107年11月9日存證信函」以每台斤10元給付地
23 租，則告訴人不致又另表示聲請人不得耕作本案土地。

24 4.原確定判決對此全未審酌，甚至誤認告訴人係於「107年11
25 月9日存證信函」要求聲請人不得耕作本案土地，故聲請人
26 實得以確定判決有重要之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

27 (三)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附表編號6「農民送驗樣品登記表、台
28 南農業改良場土壤肥力分析報告及相片12張」、附表編號7
29 「向航測及遙測分署申請之0000地號地籍圖及100年10月30
30 日0000地號航照圖、104年4月16日0000地號航照圖」：

31 1.上列證據有檢察官於113年6月6日交互詰問時，要求李志騏

01 於3日內提出者、有係於交互詰問後隔日始由航測及遙測分
02 署寄到者，上開證據足以證明100年10月及104年4月時「本
03 案土地」之地貌完全不同，前者尚未整地雜草叢生，後者則
04 已整地芭樂每行每株排列整齊。

05 2.聲請人委由女婿友人李志騏確實自103年起在本案土地種植
06 芭樂，告訴人於105年虎頭溪整治時必定知悉本案土地已由
07 原來鄭孔明種植麻竹改為種植芭樂，如係聲請人竊佔本案土
08 地種植芭樂，則告訴人當時既已知悉，實不致於108年2月12
09 日始因聲請人按每台斤5元支付地租，而以存證信函通知聲
10 請人不得耕作本案土地，及至110年始提起竊佔告訴。

11 (四)原判決漏未審酌附表編號8「補償清冊、協議價購工程土地
12 及其土地改良物契約書」：

13 上列證據可知告訴人因虎頭溪整治而領取土地改良物徵收款
14 39萬2964元，其中番石榴（芭樂）35株價值6萬3525元為李
15 志騏在本案土地所種，足以證明告訴人於105年領取補償金
16 時已知本案土地有種植芭樂，其當時並未提控被告竊佔土
17 地，足證告訴人有同意聲請人使用該土地，僅因數年後被告
18 未依其要求以每台斤甘藷10元繳納地租，而誣指被告竊佔，
19 故聲請人實得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

20 二、聲請人前因竊佔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
21 第121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
22 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52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判決上訴駁回
23 確定，是本院就聲請人關於原確定判決之再審聲請，有管轄
24 權。

25 三、按：

26 (一)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
27 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
28 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
29 聲請再審；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
30 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
31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發現之

01 新事實、新證據，不以該事證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已存在為
02 限，縱於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
03 惟須該事證本身可單獨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
04 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察，認為足以動搖原有罪之確定判
05 決，而為受判決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
06 之判決者，始得聲請再審。倘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能據為
07 聲請再審之原因。亦即，上開規定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必
08 須具有新規性（嶄新性）及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
09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顯著性），始足當
10 之，倘未兼備，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是法院對於依刑事訴
11 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先確認
12 其所憑事證具體內容，針對相關證據是否具有新規性先予審
13 查，必須至少有一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合於證據實質價值未
14 經判斷之新規性要件，方能續為確實性之審查。如聲請再審
15 所憑各證據，均為原確定判決審判時業已提出而經法院審酌
16 取捨者，即不具備新規性要件，自無庸再予審查該證據是否
17 符合確實性（顯著性）。而是否具備確實性要件，當以客觀
18 存在事證，本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判斷，尚非任憑
19 聲請人之主觀或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抗字第1433號意旨參照）。

21 (二)再審制度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立之救濟程
22 序，聲請人主張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應提出「新
23 事實或新證據」，所謂的「新事實或新證據」乃前案確定判
24 決「未曾判斷過者」，而非針對原確定判決採用的證據「請
25 求重為評價」。而所謂「確實」之新證據，係指其證據本身
26 在客觀上可認為真實，毋須經過調查，經「單獨或與先前之
27 證據綜合判斷」，認足以動搖原判決，使受判決人得受有利
28 之裁判者而言，若在客觀上就其之真實性如何，尚欠明瞭，
29 非經相當之調查，不能辨其真偽，即與確實新證據之「確
30 實」涵義不符，自難採為聲請再審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
31 度台抗字第905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
02 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
03 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
04 請再審。所謂重要證據，必須該證據已足認定受判決人應受
05 無罪、或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定之罪名方可，如不足以推
06 翻原審所認定罪刑之證據，即非足生影響於原判決之重要證
07 據。又所謂漏未審酌，乃指第二審判決前已發現而提出之證
08 據，未予審酌而言，如證據業經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本於論
09 理法則、經驗法則，取捨證據後，認定事實，被捨棄之證
10 據，亦已於理由內敘明其捨棄之理由者，即非漏未審酌，是
11 如僅係對法院證據取捨持相異評價，即不能以此為由聲請再
12 審（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0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末按證據之取捨，法院有自由判斷之職權，倘被害人、證
14 人、或被告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一致，或相互間有所歧異
15 時，究竟何者為可採，何者為不足採，法院原得本其自由心
16 證予以斟酌取捨。原審採用不利於被告之供述為判決之基
17 礎，而捨棄不採彼等所為有利於被告之供述，若無違經驗法
18 則或論理法則，雖原判決未敘明捨棄不採彼等所為有利於被
19 告供述之理由，亦顯然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不容任意指
20 為違法（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04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本院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告訴人
23 劉雅各之指述、證人鄭美莉、李志騏之證述、0000地號土地
24 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告訴人提供之現場照
25 片、（原）臺南縣私有耕地租約副本、耕地標示清冊、現場
26 照片、臺南市新化區公所110年7月30日函暨檢附共有承租土
27 地分管契約及共有承租土地分管配置圖、三七五租約耕作權
28 放棄書〔鄭孔明於100.03.26放棄1406、1412地號土地耕作
29 權〕、收據、告訴人於107年11月9日寄發之存證信函、承租
30 地面積測算示意圖、臺南市新化區公所100年5月24日函、鄭
31 天財與鄭讚添之分管協議、111年6月21日0000地號土地勘驗

01 筆錄、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11年7月4日土地複丈成果
02 圖、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113年5月3日函等證據資料
03 綜合判斷後，認定聲請人有使他人認為其有該系爭土地使用
04 權之外觀，且無證據可證明告訴人同意聲請人耕作本案系爭
05 土地，難為聲請人有利之認定，而判決聲請人上開罪刑，此
06 有原確定判決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電子卷證核閱
07 無誤，該確定判決已於理由內論述綦詳，核其所為之論斷，
08 並無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情形。

09 (二)聲請人再審聲請狀如附表編號3、6、7所提事由、證據，為
10 原確定判決之卷證資料，屬業經多次調查之事證，有附表各
11 編號所示原確定判決或卷證出處欄可參，足徵此部分證據為
12 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並由原審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之提
13 示、辯論，就該等業經調查斟酌之事實、證據，原確定判決
14 已本於自由心證論述其取捨判斷之理由，則該等事實、證據
15 顯非上開所謂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自無新規性可
16 言。

17 (三)聲請人再審聲請狀如附表編號1、2、4、5、8所提事由證
18 據，為原審之卷證資料，詳如附表各編號原確定判決或卷證
19 出處欄所示，足徵此部分證據為判決確定前已存在，原確定
20 判決雖無提及，然查：

- 21 1.附表編號1、2所示聲請再審事由，均為聲請人推測之詞，無
22 法確實證明告訴人有授權聲請人耕作使用系爭土地。
- 23 2.附表編號4、5所示聲請再審事由，僅係聲請人向告訴人表示
24 其已支付106、107年有承租部分之地租，及向法院提存108
25 年有承租部分之地租，此等證據亦無法證明告訴人有授權或
26 出租系爭土地予聲請人耕作。
- 27 3.附表編號8所示聲請再審事由，僅能證明告訴人同意將「非
28 出租」予聲請人之包含系爭土地（1938平方公尺）之0000-1
29 地號土地（2876平方公尺）及土地改良物出售予臺南市政
30 府，此有附表編號8所示事證及106年耕地標示清冊可按（原
31 審電子卷證他卷第63頁），告訴人既為該筆土地所有人，其

01 因政府徵收而出售其所有土地，難認有何疑義，尚難以此認
02 定告訴人有授權聲請人耕作系爭土地；況依上開農作改良物
03 補償清冊所示，出售部分種植面積最大為麻竹，有2912.5平
04 方公尺，告訴人出售土地面積為1406-1（2876平方公尺）、
05 1412-1（3820平方公尺），聲請人所稱芭樂僅35株（350平
06 方公尺），占出售面積5.23%，實屬甚小，尚難以其有領取
07 自己土地地上物補助遽論有授權聲請人使用；況依聲請人所
08 述，該芭樂為李志騏種植，縱告訴人因補助而察覺他人任意
09 耕作，亦僅能察覺此為李志騏所為，尚難因此推論有授權聲
10 請人耕作系爭土地。

11 4. 綜上，上開事證均無法證明聲請人有得告訴人授權耕作系爭
12 土地一事，原確定判決已針對無法證明聲請人經授權一節詳
13 為論述，是自難認上開證據具有「確實性」而能為其有利之
14 認定。

15 (四) 依據聲請人再審聲請狀之意旨，均在辯稱：告訴人早於105
16 年間即能知悉被告使用耕作系爭土地，卻毫無反應，足徵其
17 有同意云云。然上開辯解，已在原確定判決提起，並非「新
18 事實」或「新證據」。聲請人犯罪之理由，既經法院依據調
19 查結果，認定事實，對於證據何者可採何者不可採，即證據
20 之證明力如何，係屬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職權，並非聲請
21 再審之事由，法院對證據之評價，縱與再審聲請人所持相
22 異，亦屬法院自由心證之範疇，並非對於足以動搖判決認定
23 事實結果之新證據。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且
24 由原審在審判程序中詳為調查之提示、辯論、斟酌之卷證資
25 料聲請本件再審，然均無確切事證可佐，自難徒憑聲請人已
26 見，恣意對案內證據持相異評價，逕認為具有再審事由。

27 (五) 況且，竊佔罪乃公訴罪，屬即成犯，竊佔行為於竊佔當時即
28 已完成，追訴權時效期間應自竊佔行為完成時起算，依此刑
29 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之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30 罪，追訴權於行為人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上10年未滿有期
31 徒刑之罪者，經20年不行使而消滅，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

01 定有明文。原確定判決已明確說明被告所提事證均無法證明
02 其有得到告訴人之同意而耕作系爭土地，甚至難以說明何以
03 告訴人花費鉅資支付鄭孔明50萬元收回系爭土地租約後（原
04 確定判決第4頁），卻轉手無償讓被告耕作？如若告訴人有
05 同意聲請人耕作，聲請人自有繳納租金義務，當能提出繳納
06 租金證明，惟聲請人歷時多年無法提出，其上開辯解，顯屬
07 無據，不足採信，無法證明告訴人有同意其耕作系爭土地。

08 (六)綜上，聲請人所提事證，至多僅能證明告訴人「可能知悉」
09 系爭土地由聲請人或他人使用，然此節與「同意」聲請人使
10 用，分屬二事，自無法等同論之，是上開各項再審事由自難
11 認定具有「確實性」而能為其有利之認定。

12 五、綜上所述，原確定判決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並其證據
13 取捨之原因，復對聲請人辯解予以駁斥其不可採之理由，聲
14 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係就原確定判決已經明白論斷之事項，
15 或持卷內片面有利於己之事證，或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16 行使，徒以己意任意指為違法，無非係對於確定判決取捨證
17 據之職權行使予以指摘，並針對卷內證據持與原確定判決相
18 異之評價，此聲請意旨與再審之新事實、新證據要件不合，
19 況且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產生合理懷
20 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揆諸前揭說明，
21 難認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421條之再審要件
22 相合。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因聲請人之聲請事由，其於法律上明顯並無理由，本院認為
24 即顯無必要再開庭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的意見（最高法院10
25 9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6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9 法官 蔡川富
30 法官 翁世容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抗告。

02

03

04

05

書記官 邱李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聲請再審事由	原確定判決或卷證出處
1	臺南市政府105年5月5日府水養字第1050453405B號公告(附件六)	→主張該兩份公告(附件六、七)記載告訴人於水利局舉辦之「兩次公聽會」均有出席,並發言詢問被徵收之部分「本案土地」可否按市價補償,及整治後與本案土地相鄰之防汛道路可否承受通行車輛之載重,可見告訴人對「本案土地」之「何部分土地」將遭徵收,及徵收後何處土地將與整治後之防汛道路相鄰,實甚瞭解,顯然告訴人「於出席會議前」必有至本案土地「查勘」。 →而被告委由其女婿友人李志騏103年起即已在「本案土地」種植芭樂,已知「查勘時之本案土地」與「鄭孔明原在本案土地種植麻竹」之樣貌迥然不同,則倘告訴人未請被告幫忙耕作本案土地,其於「查勘時」看見「本案土地」栽種芭樂,即當知本案土地遭人竊佔,不可能毫無反應,而至108年2月12日始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不得耕作承租範圍以外之土地。 →確定判決對上述公告竟未審酌以致隻字未提,僅謂第六河川分署回覆未曾徵收0000地號土地,實為嚴重疏漏,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再審事由。 ※證明告訴人早有授權、同意被告使用「本案土地」(即原確定判決中提及「1938平方公尺土地」)	◎卷內有資料(本院卷第129-171頁) 被告答 01 沒有意見。 02 附議人答 03 沒有意見。 04 審判長問 05 對於下列卷內所附之資料,有何意見?(提示並告知要旨) 06 ◎被告陳志強(南院地字108年5月10日調處案第1070453405B) 07 ◎證據卷內鄭春(108年2月12日高雄高分院108年2月12日調處案第108年2月12日高雄高分院31號存證信函) 08 卷1附(本院卷第129-171頁) 09 檢察官答 10 沒有意見。 11 被告答 12 沒有意見。 13 附議人答 14 沒有意見。 15 審判長問 16 對於下列卷內所附之資料,有何意見?(提示並告知要旨) 17 23.被告提出之代耕證明及附表(本院卷179-181)。 18 檢察官答 19 沒有意見。 20 被告答 21 沒有意見。 22 附議人答 23 沒有意見。 24 審判長問 25 對於下列卷內所附之資料,有何意見?(提示並告知要旨) 26 24.本院調解進行單(本院卷第103頁)。 27 檢察官答 28 沒有意見。 29 被告答 30
2	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日府水養字第105066894B號公告(附件七)	→由告訴人108年2月12日存證信函第一點記載:「本人前曾於107年11月9日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1834號存證信函催告承租人鄭春樂,於107年11月20日給付106年度之地租,即甘藷合計3130台斤,如鄭春樂不便以甘藷支付,而欲以現金折替給付,則請以每台斤新台幣10元計算,合計給付31300元整」及第五點記載:「又,鄭春樂僅得耕作租約範圍,不得擅自占用本人所有之其他土地,附此敘明。」 →及被告107年11月20日存證信函記載:「本人鄭春樂承租...106年度及107年度租金為每年合計3130台斤甘藷兩年合計為6260台斤,現金給付為31300元整,本人以現金支付。」可知告訴人於107年11月9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107年11月20日給付106年度地租,如以實物給付為甘藷3130台斤,如以現金折算為31300元,即每台斤10元,被告因而於截止日即107年11月20日以存證信函回覆將以現金給付106、107兩個年度之地租31300元,即每台斤5元,因被告嗣於108年1月16日至臺南地院提存106、107兩個年度之地租31300元,此舉引發告訴人不滿。 →告訴人除於108年2月12日存證信函主張被告以每台斤5元計價支付地租不生效力外,又另外主張被告「僅得耕作租約範圍,不得占用本人所有之其他土地。」可證告訴人係因被告以每台斤5元提存106、107年度之地租,始要求被告不得耕作租約範圍以外之土地(即本案土地),如被告依告訴人107年11月9日存證信函以每台斤10元給付地租,則告訴人即不致又另表示被告不得耕作本案土地。	◎卷內有資料(他卷第175-179頁、即本院卷第167-171頁;且原確定判決第5頁已論述) ◎原確定判決第5頁:「再參酌告訴人於107年11月9日即曾寄發存證信函要求被告繳納地租(指被告原繼承其父鄭天財向告訴人之1964平方公尺租約租金),其中第五點記載「鄭春樂先生僅得耕作租約範圍,不得擅自占用本人所有之其他土地。」,已明示被告並不得擅自使用非承租範圍之土地等情,有告訴人提出於107年11月9日寄發之存證信函1份在卷可憑(他卷第175至179頁),此部分適足補強告訴人之指訴確屬有據。故認被告耕作上開土地並未獲得告訴人的同意,就此無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	告訴人108年2月12日高雄高分院31號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附件八)	→由此足證被告本即因告訴人要求幫忙而「有權」耕作本案土地,嗣因被告未依告訴人之要求按每台斤10元支	◎卷內有資料(本院卷第71頁)
4	被告107年11月20日新化中山路郵局58		

	號存證信函影本一份(附件三)	付地租,以致告訴人改而要求被告不得耕作本案土地,然確定判決對此全未審酌,甚至誤認告訴人係於107年11月9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不得耕作本案土地,故原確定判決有重要證據漏未審酌。	
5	108年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南地方法院收據影本各1份(附件四)	※證明告訴人已有授權、同意被告使用「本案土地」(即原確定判決中提及「1938平方公尺土地」),僅因被告嗣後未依告訴人要求按每台斤10元支付地租,告訴人方要求被告不得耕作本案土地。	◎卷內有資料(本院卷第73-74頁)
6	農民送驗樣品登記表、台南農業改良場土壤肥力分析報告及相片12張(附件十)	→左列資料有係檢察官於113年6月6日交互詰問時要求李志騏於3日內提出者,有係於交互詰問後隔日始由航測及遙測分署寄到者,上述資料足以證明100年10月及104年4月時「本案土地」之地貌完全不同,前者尚未整地雜草叢生,後者則已整地芭樂每行每株排列整齊。 →李志騏確自103年起在本案土地種植芭樂,告訴人於105年虎頭溪整治時必定知悉本案土地已由原來鄭孔明種植麻竹改為種植芭樂,如係被告竊佔本案土地種植芭樂,則告訴人當時既已知悉,實不致於108年2月12日始因被告按每台斤5元支付地租,而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不得耕作本案土地,及至110年始提起竊佔告訴。	◎卷內有資料(本院卷第239-245頁、第247-251頁;且原確定判決第6頁已論述) ◎原確定判決第6頁:「至於被告另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6月7日始具狀陳報「農民送驗樣品登記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土壤肥力分析報告」、相片12張、100年10月30日、104年4月16日之系爭土地航照圖各1份(均影本),以圖證明證人李志騏在系爭土地種植「芭樂」作物之證明,除依法未經合法調查提示,無從引據作為本案判斷之依據外,縱令引之作為證據,亦無從動搖本院對本案判斷,併此敘明。」
7	向航測及遙測分署申請之1406地號地籍圖及100年10月30日1406地號航照圖、104年4月16日1406地號航照圖(附件十一)	※證明告訴人已有授權、同意被告使用「本案土地」(即原確定判決中提及「1938平方公尺土地」),僅因其嗣後未依告訴人要求按每台斤10元支付地租,告訴人方要求被告不得耕作本案土地。	
8	105年9月農作改良物複估補償清冊、協議價購工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契約書、協議價購土地清冊(附件十二)	→由左述資料可知告訴人因虎頭溪整治而領取土地改良物徵收款39萬2964元,其中番石榴(芭樂)35株價值6萬3525元為李志騏在本案土地所種植,足以證明告訴人於105年領取補償金時已知本案土地有種植芭樂,而其當時並未提控被告竊佔土地,數年後因被告未依其要求以每台斤甘藷10元繳納地租而誣指被告竊佔土地,故被告實得以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 ※證明告訴人至少已於105年知悉、且同意被告使用「本案土地」(即原確定判決中提及「1938平方公尺土地」),僅因其嗣後未依告訴人要求按每台斤10元支付地租,告訴人方誣指被告竊佔土地。	◎卷內有資料(他卷第193-203頁)